

國立嘉義大學九十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整

地點：蘭潭校區行政中心四樓瑞穗廳

主席：楊校長國賜

記錄：范惠珍

（提案討論提案七以後討論案由余副校長代理主席）

出席人員：應到人數八十六人，實到人數六十六人，請假六人，如出席簽到表

壹、主席報告

- 一、大學系統整合是近日報章報導的熱門話題，各界對此項整合評斷是正面、負面皆有，整合的主要目的是爭取資源，因為教育部目前規劃一個方案，將以專案經費推動大學整合工作。教育部這項計畫主要是要推動研究型大學整合，而整合資源提升競爭力是國際化的趨勢。整合方式分二種，第一種是校內的整合；第二種是校際整合。校內整合係指跨院、系的整合計畫方案；校際整合係指成立跨校研究中心、組成大學系統或合併等。本校目前並未參加任何系統，個人認為在從事校際整合之前需先做好校內整合工作；在提昇競爭力之前，需先有好的教學品質。好的教學品質是要成為一流大學必備的條件，因此參不參加大學系統並不是最重要的。我們若能先做好校內整合工作，提出有創意的計畫，一樣能向教育部爭取到資源，只要我們能創造品牌、建立好的形象、有特色，一樣能走得出去。
- 二、教育部目前正規劃一個提升大學國際競爭力計畫，預計於九十一年度工作計畫中編列四億元經費，以補助方案方式補助各大學校院全面提升其國際競爭力。初步預計之工作計畫有七項，相關資料已請各學院院長帶回，並請院長轉知各系所及老師，各系所可就相關各項計畫仔細思考並及早著手提出計畫。英語教學學程部分是教育部補助計畫之一，也請各系所審慎規劃英語教學學程，並提出具創意計畫向教育部爭取經費。
- 三、為提升教學品質，增加學生畢業後的競爭力，各院系所應要求授課教師對學生的課業做合理的要求，給予學生適度的指導，讓學生在本校之學習環境中成長。本學期已責成教務處於期末考試時安排大試場，對必修科目採集中考試方式辦理，讓學生知道學校對學生課業有認真要求，以

提振學風。

貳、上次會議決議案暨校長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同意備查。

參、各單位工作報告

請參閱會議書面資料。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副校長室

案由：提報「本校與中央研究院合作辦法草案」(附件六，頁13)，請審議。

說明：

一、本校於90年11月29日與中央研究院簽訂「科技研發與推廣合作備忘錄」，以為雙方進行具體合作之依據。(附件七，頁14)

二、本校於90年12月20日函送中央研究院「合作辦法草案」及相關資料，擬建立實質合作關係。中央研究院於91年1月16日來函修正部分條文，並請報送主管機關核備後辦理簽約事宜。

三、本案於91年2月26日經本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提報校務會議審議。

擬辦：本案經校務會議通過，報部核備後，函請中央研究院辦理簽約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檢送本校教師自我評量表修正版一份(附件八，頁15-17)，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教師自我評量表草案，經於九十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第三次行政會議通過，為廣徵全校教師建言並求審慎週延，決議請各系所公布徵求更廣泛之意見，再提案請校務會議研議。

二、此項徵詢普獲教師同仁之關心與迴響深值肯定，經各院或教師個人送回教務處之意見頗多，經彙整提九十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討論，決議本案緩議。請各學院推薦二名代表組成研修小組，針對同仁所提修正意見，修訂本校教師自我評量表後，提下次校務會議討論。

三、經於上(二)月六日召開研修小組會議充分研議修定後，修訂內容函請小組成員作最後確認，經彙整如本修正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本校「學生校外團體活動安全輔導辦法」修訂條文(附件九，頁18)，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91.2.26 台(九一)訓(二)字第九一〇二三〇九六號函辦理。
- 二、本校「學生校外團體活動安全輔導辦法」原已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實施，惟經函報教育部後，回函要求修訂部分條文再送部備查。
- 三、修訂後條文如附件十(頁19-24)。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研擬「國立嘉義大學附屬單位(含中心)設置辦法」草案(附件十一，頁25-26)，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草案經提九十學年度第四次行政會議討論，決議成立草案研修專案小組，就草案內容再作研修。
- 二、研修專案小組會議由余副校長召集，業於1月14日、3月5日召開二次專案小組會議，考量各不同屬性及其位階之附屬單位及中心，修訂草案條文。
- 三、本辦法之研擬含括附屬單位(含中心)營運及管理要點。依校長指示二個原則，第一：附屬單位之設立應配合教學單位所需，有資源共享及互補之效用，能發展學校特色，共創雙贏。第二：由於學校整體經費、員額其資源有限，各個中心應能自給自足。且為因應原嘉技、嘉師已設置之成本中心，例如特教中心、家教中心、環教中心、農場等，於第五條條文中敘明其經費不受利潤中心之規範，但需回歸校務基金辦理。

決議：修正通過。

第九條條序修正為第八條；條文文字部分修正。

原條文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後條文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五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七條、第九至第十條、第十二至第十四條、第二十四條、第三十一條，增列第三十二條，刪除原第四十六條、四十七條條文，併就原第三十二條以下條文作條次變更，如「國立嘉義大學組織規程修正條文對照表」（附件十二，頁27-34），請 審議。

說明：本校組織規程經本校組織規程修正研究專案小組於90年6月20日、9月14日、10月25日及91年1月28日、3月14日召開五次會議討論，建議修正前述條文。

決議：

- 一、第七條修正案保留，請本校組織規程修正研究專案小組依精簡原則再召開會議研修，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後再提會審議。其餘與第七條相關條文之修正案隨之保留。
- 二、第十三條第四款增設「研究發展會議」照案通過，原條文第四、五、六款依序調整為第五、六、七款。
- 三、第三十五條條文於「得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後加入「，其組織規程另訂之」等文字。
- 四、第四十六條、四十七條條文因已逾越時效，刪除案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性騷擾及性侵犯處理與防治實施要點」第四點，列學務長、學生輔導中心主任為委員會當然委員，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性騷擾及性侵犯處理與防治實施要點」第四點規定：本委員會委員為教師委員七名、職工委員四名、學生委員四名。然因教師委員係由校務會議遴選產生，故學務長及學生輔導中心主任有未被遴選為

委員之可能，但因學務處為承辦單位，如果學務長及學生輔導中心主任非該委員會委員，將無法介入處理，因此建議學務長及學生輔導中心主任列本委員會之當然委員。

二、擬修訂性騷擾及性侵犯處理與防治實施要點條文對照表：

原訂條文	擬修訂條文
<p>四、---本校特設性騷擾及性侵犯處理委員會，-----，置<u>常務委員十五人</u>，其中教師委員七名（男性三名、女性四名），職工委員四名（男、女性各二名）及學生<u>代表</u>四名（男、女性各二名），<u>女性委員應過半數</u>。教師委員由校務會議遴選----</p>	<p>四、本校特設性騷擾及性侵犯處理委員會，-----，置委員<u>十七人</u>，教師委員<u>九名</u>（<u>學務長、學生輔導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女性委員應過半數</u>），職工委員四名（男、女性各二名）及學生<u>委員</u>四名（男、女性各二名），<u>女性委員應過半數</u>。教師委員由校務會議遴選----</p>

決議：本案撤回。

※ **提案七**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訂「國立嘉義大學講座設置辦法（草案）」一份，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室原訂「**國立嘉義大學學術講座設置辦法草案**」乙份，經提本校九十學年度第五次行政會議審議決議：「本案緩議。請余副校長召集專案小組會議，李副校長、各學院院長、研發處處長、人事室主任、會計室主任、主任秘書參加。」經依會議中討論結果，參酌相關學校做法，重新擬訂「**國立嘉義大學講座設置辦法**」**草案**乙份，並於本（九十一）年3月19日召開「研訂本校講座設置辦法專案小組會議」討論修正通過。
- 二、檢附訂定「國立嘉義大學講座設置辦法」草案總說明、「國立嘉義大學講座設置辦法」草案及國立中正大學等校相關辦法如附件十三（頁35-42），請 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修正條文草案(附件十四，頁43)，提請審議。

說明：91年3月19日本校九十學年度第五次校教評會修正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五條條文後段增列「借調人員借調期滿應予歸建，如需轉任本校專任教職，應經系(所、通識教育中心)、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陳報校長核定後辦理」、「另為延聘優秀之借調人員(限原由校長直接提名者)留校續任專任教職，於借調期滿一個月前得由校長提名並將其學經歷、著作、開課等相關資料逕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陳報校長核定辦理」等，修正草案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

一、修正條文修正後通過。

1. 條文第二項「陳報校長核定後辦理」文字修正為「陳報校長核定後始得聘任」

2. 增列條文經與會代表充分討論後，決議就甲、乙二案以無記名投票方式表決：

甲案：保留修正條文前二項，刪除第三項。於第五條原條文後增列「借調人員借調期滿應予歸建，如需轉任本校專任教職，應經系(所、通識教育中心)、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陳報校長核定後始得聘任」。

乙案：修正條文全文。

經與會代表投票結果

甲案：三十三票

乙案：六票

贊成甲案者超過在場代表三分之二，在場代表無人提清點人數問題，通過甲案之修正案。

二、修正後條文如下

第五條 教師之初聘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並考慮系(所)教師學歷背景之多元性，由各系(所)依據該單位缺額、課程需要、各級教師應授課時數，檢具擬聘教師之學經歷證件

及著作（或作品、展演相關資料），提請系（所）教評會就其教學、研究、專長、品德及擬任課程等進行初審後，送交各學院教評會複審，再轉送校教評會決審，決審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始得聘任。

借調人員借調期滿應予歸建，如需轉任本校專任教職，應經系（所、通識教育中心）、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陳報校長核定後始得聘任。

※提案九

提案單位：經費稽核委員會

案由：研擬本校「經費稽核委員會內部稽核制度與施行細則草案」（附件十五，頁44-45），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教育部九十年十月九日台（九〇）高（三）字第九〇一二八四〇一號函要求各校訂定經費稽核委員會內部稽核制度與施行細則，並於九十學年度結束前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二、本委員會分別於本（九十）學年度第一、二、三次會議中討論本案，而於91年3月18日第三次會議中通過該草案。
- 三、本施行細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必須連同校務會議紀錄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修正通過。

1. 增列第六條條文

第六條 本細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2. 條文文字授權主秘與經費稽核委員會討論修正，依行政程序簽核後，再陳報教育部。

伍、臨時動議

（無）

陸、散會

下午五時五十分

保存年限：永久

編 號：014-3-01-0107